

深圳市处置道路设施（含桥梁、隧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深圳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风险分析	1
1.4	适用范围	3
1.5	工作原则	3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4
2	组织体系	7
2.1	组织机构	7
2.2	应急指挥体系	8
3	运行机制	14
3.1	风险防控	14
3.2	监测与预警	15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8
3.4	后期处置	29
4	准备与支持	31
4.1	队伍保障	31
4.2	经费保障	32
4.3	物资装备	33
4.4	科技支撑	33
5	预案管理	34
5.1	应急预案	34
5.2	预案编制	34
5.3	应急演练	35
6	监督管理	36
6.1	宣传培训	36
6.2	责任奖惩	36
7	附则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科学应对道路设施（含桥梁、隧道，以下统称道路设施）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本市应对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订本预案。

1.3 风险分析

深圳位于南海之滨、毗邻港澳，人口密度高，是一座超大型移民城市，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之一，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城市开发利用强度大，交通网络四通八达，道路设施规模与日俱增。从 2012 年至 2022 年，道路由 9257 条增长到 10046 条，长度由 6305 千米增长到 8492 千米；桥梁由 2144 座增长到 3814 座，长度由 230 千米增长到 417 千米；隧道由 52 座增长到 139 座，长度由 49 千米增长到 132 千米；边坡挡墙由 1901 座增长到 3790 座，面积由 432 万平方米增长到 841 万平方米。其中发挥着重要交通作用的大桥、特大桥、长隧道、特长隧道由原来 331 座增长到 1018 座。

引发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2）城市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事故灾难。主要包括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施工破坏事件等。

（3）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等。

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道路基础设施破坏，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2）影响路网结构和交通控制，造成交通堵塞、中断，甚至瘫痪。

（3）引发交通碰撞、建筑倒塌、危险化学品泄露、火

灾爆炸、辐射、环境污染、传染病疫情等次生事故。

因此，做好该类事件的预防与监控，提高该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对深圳市交通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事件等原因引发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其中道路设施包括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当道路设施突发事件是由突发地质灾害、地面坍塌事故等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或针对如深中通道等重要道路设施已专门制定市级专项预案的，应参照《深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深中通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予以应对，本预案可同时启动配合处置。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道路设施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在深圳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区（含新区、特别合作区，下同）两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权限和本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坚持相互协调、有效应对。各相关单位或职能部

门应积极配合、密切协作、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保证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发布，高效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

（4）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道路设施突发事件防范水平；不断完善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6.1 分类

根据造成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原因及其影响，将深圳市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分类如下：

（1）道路类，包括道路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等全部或局部发生塌陷，造成交通流持续中断，严重影响交通通行的事故。

（2）桥梁类，包括桥梁发生倒塌、断裂或结构异常，发生较大损坏，危及桥梁行车安全的事故。

（3）隧道类，包括隧道发生坍塌或衬砌发生变形，危及隧道行车安全的事故。

（4）人行过街设施类，包括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结构异常，发生较大损坏，危及通行安全的事故。

（5）交通安全设施类，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损毁影响道路交通乃至中断，或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1.6.2 分级

本预案所称道路设施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道路设施运行中断，需要及时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紧急事件。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可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道路设施突发事件。

事态比较简单，道路设施轻微损伤，导致交通需要部分封闭或改道，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社会政治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危害或者威胁。相关单位、基层单位和企业能够处置的道路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事件可视为一般道路突发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需要紧急疏散、转移较小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造成城市次干道及支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2）较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

事态较为复杂，道路设施较大损伤，导致交通中断，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社会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威胁，需要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和企业调度有关资源处置的道路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事件可视为较大道路突发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需要紧急疏散、转移一定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造成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及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③造成城市次干道及支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3) 重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

事态复杂,道路设施严重损毁,导致交通中断,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社会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需要省级人民政府道路主管部门组织协调予以应对的道路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事件可视为重大道路突发事件:

①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需要紧急疏散、转移较大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造成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③造成城市主干道及普通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4) 特别重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

事态非常复杂,道路设施严重损毁,导致交通中断,已

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对深圳市范围内的公共安全、社会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需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道路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事件可视为特别重大道路突发事件：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需要紧急疏散、转移特大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造成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及城市快速路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2.1.1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是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市应急委下设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深圳市范围内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风险研判、预案编制、队伍建设、资源保障等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指挥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政府分管交通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交通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2.1.2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道路设施应急综合工作，具体负责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

2.1.3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局、各区区委区政府（管委会）、深圳供电局等。

2.2 应急指挥体系

2.2.1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负责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建设和完善专业应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3）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

(4) 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5) 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区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

(6) 开展专业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落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 负责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3) 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4) 负责监视道路设施网络运行，采集、分析、处理相关运行信息。

(5) 负责建立应急工作联络员制度，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交流沟通应急准备情况，共同研究应急工作中的问题。

(6) 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研究工作。

(7) 组织道路设施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的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8) 组织编制全市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

(9) 参与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它事项。

2.2.3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综合协调，统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做好人员、设备和物资的运送工作；负责组织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中受损道路设施的抢修维护等工作；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组织较大级别突发事故的调查工作，并配合省政府调查组、国务院调查组开展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故的调查工作。

(3)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开展应急处置过程中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

(5) 市财政局：负责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属于市级事权的经费保障。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周边相关的规划、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图和测绘成果资料。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因道路设施突发事

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工作。

（8）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向临时医疗点安排医护人员，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指导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9）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工作；负责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预防、制止和侦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疏散受灾人群；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

（10）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11）市民政局：协助做好遇难者的处置，对经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困难的群众，按照我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畴。

（12）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1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开展涉及城镇燃气输气管线或场站的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工作。

（14）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市政排水、供水运营单位对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中市政供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承担应急抢险的水务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各区对道路设施突发

事件中市政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工作。

（1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出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措施。

（16）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区域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协助灾害成因界定工作。

（17）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向有关国家驻华使馆或领事机构通报情况；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外事宜。

（18）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涉及台胞的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保证在处置事件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协助新闻办做好涉台新闻发布，涉台媒体服务工作，并负责向省台办、国台办等相关机构报送涉台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

（19）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事故涉及港、澳地区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香港和澳门的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港澳事宜。

（20）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较大级及以上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全媒体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必要时协调市主管部门及辖区政府（管委会）新闻办共同成立新闻中心，做好新闻发布、媒体服务等工作。

（21）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提供直管范围内

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督促协调其他属地市政路灯设施管理单位提供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和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抢险救援及市政设施的清理与恢复工作。

（22）市科技创新局：负责指导、研究道路设施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事件中的灭火救援、人员搜救工作，并协助开展其他抢险救援等相关工作。

（24）市公安交警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5）各区委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积极配合现场指挥部及市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区一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基层应急队伍，负责处置和管理本辖区范围内一般道路设施突发事件，配合处理较大及以上道路设施突发事件。

（26）深圳供电局：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所辖电力设备设施的损坏修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的电力供应，保障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及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日常用电。

（27）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所有成员单位还应承担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2.4 专家机构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组成员由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边坡工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对应急准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供建议。

（2）参加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3）应急响应时，根据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进驻指定地点、研究分析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

（4）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5）参与事件调查。

3 运行机制

市、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道路设施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3.1 风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从可能发生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多个环节进行深入分析，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开展日常预防工作，做好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隐患排查、加大安全宣传、加强协

调沟通等工作，减少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协调、监测机构，负责健全成员单位之间的监测网络，促进不同成员单位之间气象、交通、经济社会影响等监测信息共享。

相关成员单位须及时发现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并进行详细调查、登记、专项风险评估、形成分析报告，为及早治理风险和控制风险、保障安全运行提供决策支持。宣传、网信部门收集到媒体对本市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时，以及市紧急报警服务中心（110）和市民热线服务中心（12345）受理、分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时，对于可能发生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相关成员单位在重点路段、重要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立和完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道路视频监控系统、交通引导及信息发布等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3.2.2 预警

（1）预警级别

根据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由

低到高划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进一步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2）预警信息发布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且危及道路设施运行安全的，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相关网站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

（3）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4）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及时通知成员单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事态控制和预防准备工作。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密切关注社会舆论动向，了解公众意见，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质疑，安抚民众情绪，采取相应措施，引导舆论正向发展，维护政府权威，避免不良舆情发酵蔓延。

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5）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巡查人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

（2）信息报送工作贯穿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市交通运输局、区人民政府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 3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较大、一般突发事件 6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针对报送时限另有新的规定和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同时通报可

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按要求向上级报告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市交通运输局应全面掌握一般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于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获悉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道路设施突发事件，需要向上级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道路设施突发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事故简要经过、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影响范围、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3.2 先期处置

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或受影响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

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辖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专项应对工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3.3 分级应对

一般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提供指导、支援或者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涉及跨区的一般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协调处置。

较大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原则上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开展应对工作，涉及跨市的较大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提请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开展应对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3.3.4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

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发生一般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区请求，由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到现场给予指导，现场由辖区政府区领导统筹指挥，做好人员抢救、应急疏散、交通管制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发生较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但专业性强，单一区域，由市交通运输局或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辖区在市领导或市领导授权的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的统筹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发生较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涉及跨部门跨区域，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期，由市应急委副主任或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组织处置，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协调和处置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市应急委主任启动一级响应后，由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组织处置，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协调和处置工作。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各区人民政府的应急响应分级，参照市级层面响应分级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当启动市级层面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市交通运

输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协调有关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②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③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市政府新闻办。

④协助市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和指示。

⑤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事发地的区委区政府（管委会）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件处置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②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区内社会稳定。

③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④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指

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向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②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③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3.5 现场指挥部

（1）现场指挥部组建。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时，区人民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较大及以上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治安疏导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善后处置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涉境外联络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

较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三级响应，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成立现场指挥部。

重大及以上或影响面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较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发挥综合优势，统筹现场处置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发挥专业技术优势，负责做好道路设施相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宣传、网信部门积极发挥舆情引导作用，负责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事发辖

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2）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①执行上级下达的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 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③开展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等具体处置工作。
- ④及时收集、掌握、反馈现场信息情况和提供现场新闻材料。
- ⑤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现场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三级响应启动时，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牵头组织开展处置工作，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

据职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处置工作。

二级响应启动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前期，现场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提级响应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分管市交通运输局的市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和辖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若事件处置工作持续时间较长，且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担任。

因道路设施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当道路设施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在灾害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事发辖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3.3.6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类别、处置工作需要和职能分工，组

织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立即封闭现场，控制危险源，实施交通管制，设置围护设施，设置警告区和警示标志，标明危险区域，疏导交通，避免不明情况的人员和车辆接近造成伤亡和损失扩大。

②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③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建构筑物损毁情况，获取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④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⑤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⑥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⑦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如道路、桥梁和隧道等设施中断运行且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⑧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设备、设施，必要时可进行拆除或者迁移；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⑨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启用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单位、个人调用、征用其他应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⑩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⑪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⑫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⑬加强价格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⑭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⑮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3.7 社会动员

根据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应急机构支持。

3.3.8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1）特别重大、重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的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

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3.3.9 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4 后期处置

3.4.1 调查评估

（1）调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较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发生一般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由事发地的区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调查要求。

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和措施；必要时，提出修订本预

案建议，并及时做出书面报告。

（3）总结评估报告内容。

①发生事件的道路设施基本情况。

②事件发生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分析与评价。

③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④事件责任认定及对事件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结果等。

⑤总结事件的主要处置经验、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等。

3.4.2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事发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道路设施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道路设施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市交通运输局和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各辖区管理局督促相关企业（单位）抓紧开展因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损毁的交通设施设备的修复和现场清理等工作，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城市交通正常运营秩序。

3.4.3 恢复重建

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结合调查评估情

况，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拟定局属道路损毁交通设施的恢复与重建计划，组织实施重建工作。

社会投资的道路项目由业主单位负责拟定损毁交通设施的恢复与重建计划，并组织修复。

4 准备与支持

4.1 队伍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军队应急力量。军队应急力量是本市处置道路设施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道路设施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3）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道路设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其他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道路设施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参与处置的先期力量。重点地区街道办事处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要加强基层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物资和装备，严明组织纪律，经常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5）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

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道路设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道路设施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道路设施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安排专家开展道路设施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7）鼓励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应急救援员等国家应急救援职业资格。

4.2 经费保障

（1）处置道路设施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2）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道路设施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鼓励支持保险企业创新开发相关应急险种，推动为各类应急队伍购买应急救援相关保

险。

4.3 物资装备

（1）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健全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物资保障相关制度，完善物资储备目录；优化关键物资区域分布，建设物资储备基地。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部门职责做好道路设施应急物资专项实施方案或计划，并负责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域的专业物资保障。道路设施养护企业根据市交通运输局部署落实道路设施应急物资保障任务。

（2）由市、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分区域合理储备物资。按照实物与产能、政府与企业、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做好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3）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道路设施应急物资调用。各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区域的应急物资。

4.4 科技支撑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区有关部门应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和科研机构培养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人才，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

（2）推动技术革新。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先进科技成果和装备的推广；积极推动道路设施应急安全科技项目研究，鼓励支持本地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道路设

施突发事件预防防护、监测预警、处置救援的关键技术和装备。

（3）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运用。市交通运输局要树立以信息化推进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理念，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大数据支撑体系、立体化监测预警、线上宣传教育、一体化指挥平台、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等建设和运用，提升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决策、指挥协调、救援处置、资源保障和社会动员等能力。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应当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5.1 应急预案

（1）本预案为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多部门（单位）、情况复杂的道路设施突发事件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

（2）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经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报市应急委审批，以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5.2 预案编制

（1）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基础上进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①制订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③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⑤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⑥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5.3 应急演练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道路设施突发事件的综合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加强对基层部门(单位)的检查和指导。本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各相关单位不定期开展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

市级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各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各区政府（管委会）以及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培训

相关成员单位各区、市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面向内部、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海报、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让公众掌握应对道路突发事件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救援专业队伍进行救援知识的专业培训，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调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6.2 责任奖惩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处置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在处置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中谎报、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附则

（1）本预案中，道路设施是指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本预案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制订和解释。

（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深圳市处置道路设施（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同时废止。

- 附件：
- 1.深圳市处置道路设施（含桥梁、隧道）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 2.深圳市处置道路设施（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分组参照表
 - 3.深圳市道路设施（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 1：深圳市处置道路设施（含桥梁、隧道）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2：深圳市处置道路设施（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分组参照表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区委区政府 （管委会）	其他相关单位 涉事单位	1.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2.统筹现场指挥部运作工作。 3.起草工作纪实，并实时更新。 4.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
2	技术专家组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相关单位 区委区政府（管委会） 市安全研究院 涉事单位	1.组建技术专家团队。 2.提出事件处置技术方案。 3.提出事件调查相关技术性结论。 4.提供其他技术支撑。
3	治安疏导组	市公安局	区委区政府（管委会） 街道办事处 涉事单位	1.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 2.维持治安秩序。 3.疏导和撤离受灾人员。
4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交通运输局 区委区政府（管委会） 涉事单位	1.统一组织发布事件动态信息。 2.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 3.回应媒体及公众关切。
5	后勤保障组	区委区政府 （管委会）	街道办事处 其他相关单位	1.提供事件处置的物理办公场所，并提供办公配套条件。 2.负责现场指挥部人员日常餐饮、休息等。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3.提供资金、物资、装备、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必要时做好党政专用通信保障）等保障。
6	抢险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相关单位 区委区政府（管委会）	1.负责人员搜救。 2.负责火灾扑救、工程抢险等。 3.控制危险源。
7	医疗卫生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控中心 市急救中心 市职业病防治院 区委区政府（管委会）	1.畅通急救“绿色通道”。 2.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
8	善后处置组	区委区政府（管委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红十字会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救助、补偿、抚慰等。 2.处置遇难人员。 3.提供心理咨询和司法援助。 4.开展社会各界捐赠。 5.处置矛盾和纠纷。
9	交通运输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交警局 区委区政府（管委会）	1.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 2.组织运送救援设备、救灾物资。
10	环境保护组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相关单位 区委区政府（管委会）	负责组织开展因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工作。
11	涉境外联络组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其他相关单位 区委区政府（管委会）	1.及时通报有关国家或香港、澳门地区有关机构，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涉台相关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12	调查评估组	按事件类别确定	其他相关单位 区委区政府（管委会）	1.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 2.评估事件损失。 3.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附件 3:

深圳市道路设施（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表

（XXX〔202X〕XX 号）

报送单位：_____审核人：_____经办人：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区____街道____ （地点），____（事件简要描述），造成____（后果）。 初步判断为____（级别）____（类别）突发事件。 事件原因：_____。 敏感要素：_____（如：敏感人员、敏感地点、危化品、涉爆、违建、危房、重要地下管线等）。
现场指挥官：姓名____，单位及职务____，手机号码____； 现场联络员（此栏必填）：姓名____，单位及职务____，手机号码____。 （通知现场人员及时接听值班室电话 是☐ 否☐）
已采取措施和目前总体状况（详细情况可附书面续报）：
需要说明或协调解决的事项：

局总值班室电话：83168123,传真 83165191。